

简阳市农业农村局
简阳市财政局
简阳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文件

简农通（2021）12号

简阳市农业农村局
简阳市财政局
简阳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关于印发《简阳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鼓励购置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现代农业机械，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促进农机

装备结构优化和农业绿色生态发展，降低农机作业能耗，强化农机安全生产，减少农机事故隐患，按照《成都市农业农村局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商投局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成农联发〔2020〕3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简阳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简阳市农业农村局



简阳市财政局



简阳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1年2月3日

简阳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扶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节能环保、先进适用、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着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全市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实施范围。在全市所有乡镇（街道）范围内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二）补贴对象。实施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报废种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

四、报废条件

根据《拖拉机禁用与报废标准》(GB/T16877-2008)和《联

合收割机禁用和报废技术条件》(NY/T1875-2010),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办理报废:

(一)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0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5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12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12年。在四川省农机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登记为“大中型拖拉机”的存量变型拖拉机,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对低速货车的报废标准(装用单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使用9年,装用多缸发动机的低速货车以及微型载货汽车使用12年),逐年报废。手扶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8年、乘坐式水稻插秧机报废年限为10年,机动喷雾(粉)机报废年限为10年,机动脱粒机报废年限为8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小于等于18kW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10年、配套电动机功率大于18kW的饲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12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10年;

(二)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三)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50%的;

(四)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五)国家明令淘汰的。

补贴的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见附件2)。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需要提供市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牌证,且拟报废机具登记所有人与报废补贴申请人需一致;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五、补贴资金来源、补贴标准及补贴数量

（一）补贴资金来源

补贴资金从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中列支。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

1. 报废部分补贴。报废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见附件1）。报废部分补贴标准与农机购置补贴同步调整。

2. 更新部分补贴。按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三）补贴数量

根据简阳市的实际情况，原则上个人年度享受报废补贴农机具数量不超过2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农机具数量不超过5台（套），确因报废实际情况，需要突破补贴上限的，须经简阳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同意。全市年度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得超过年度购置补贴机具总量。

六、农机回收企业确定

（一）回收企业资质要求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相关规定，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为主。或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取得包含从事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和非生产性废旧金属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并已在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其他企业、农机维修企业或农机合作社。

（二）回收企业确定程序

1. 由市农业农村局向社会发布回收企业申报公告。
2. 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商投局对申报企业资质进行核实、备案。
3. 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向社会公布符合条件的回收企业，并报送成都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若企业在实施过程中违反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相关要求，即取消企业的农机报废更新回收资格。

七、操作程序

（一）旧机回收

机主自愿将拟报废的农业机械交售给农业机械回收实施主体。对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机主需提供行驶证、号牌、《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附件 2）和有效身份证明等信息；无牌证或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机主需提供机具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或其他能够证明合法来源的有效凭证，并提供《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和有效身份证明。机具报废回收企业逐台核对、登记所有人身份信息、机具品牌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

代码、发动机号等相关信息，并当场人机合影。对符合条件的，向机主出具《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附件3，以下简称《确认表》）。报废机具残值由回收实施主体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二）拆解销毁

回收企业回收的机具由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报废回收企业进行拆解或销毁。市农业农村局至少两名人员对简阳市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现场监督。完成拆解报废后，回收企业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及时形成《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见附件4），并按照《确认表》编号建立拆解销毁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年），报市农业农村局存查。

拆解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2.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3.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4. 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包括机主身份信息复印件、拆解前机主与待拆解农业机械合影照片、机具信息照片（包括牌证管理机具的发动机号、车架号，非牌证管理机具的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拆解中照片以及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后的照片等资料。

（三）注销登记

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机主（若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出具

书面委托书)持《确认表》和身份证原件、行驶证原件、号牌等相关证照,到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市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并加盖公章。

(四) 兑现补贴

废旧机具原则上在机主户籍所在地报废并兑现补贴,变型拖拉机可在使用地就近报废,凭报废回收手续到注册登记地办理注销登记后,回机主户籍所在地兑现补贴。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由登记所有人申请报废补贴。机主凭身份证件、惠农补贴一卡通、《确认表》到市农业农村局农机推广站申请补贴。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市财政局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机具报废补贴遵循“先到先补”原则,直至当年报废补贴资金用完为止。若当年补贴资金不足,已申请报废但未能享受补贴的,纳入次年进行补贴。

八、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商投局切实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学习领会相关文件精神,收集各类意见建议等。结合我市实际,抓好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的贯彻落实。

(二) 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政策宣传标语、展板、专栏、公告等载体,切实加大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宣传,让农民全面准确了解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特别是报废补贴机具

的条件、种类、标准、申请程序等重要环节，做到家喻户晓；并积极做好政策咨询服务工作。

（三）落实经费保障。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来源于中央购置补贴资金，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在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基础上做好统筹安排和资金预算，充分利用好年度购机补贴资金，使农机购置、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得到保障。

（四）明确职责分工

1. 市农业农村局职责。市农业农村局是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负责全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牵头制定全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对回收企业进行合规性审查；协助财政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兑付；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档案资料；宣传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及时公开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对农机报废更新真实性进行监督核实；对报废补贴实施监管，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照农机购置补贴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等。

2. 市财政局职责。负责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参与制定本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等。

3. 市商投局职责。负责参与制定本市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提供具有资质要求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并对回收拆解企业进行监督。

4. 各镇（街道）职责。根据《简阳市 2021 年农业机械报废

更新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要求，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对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工作召开动员大会，认真组织学习和领会相关文件精神。要求通过政策宣传标语、展板、镇（街道）公示栏政策上墙、进村入户讲解政策等方式进行大力宣传，做到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家喻户晓。

5. 农业机械报废回收企业职责。建立健全从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经营活动的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按照报废机械所含金属、橡胶等材料折算残值，与报废农机所有人公平交易；对回收的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拆解，在实施解体前、解体后要进行拍照建档，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重要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销毁之前、销毁过程都要留存影像资料；要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档案、拆解档案、拆解物资出售档案等，并将档案报送一份至市农业农村局存档，档案材料要齐全有效，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年；回收企业要定期向市农机推广站报送回收情况，主动接受市农业农村局的检查监督。

（五）规范档案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要建立报废更新补贴档案，档案应包括废旧农机人机合影、机主身份证、“一卡通”复印件、《回收确认表》、报废农机销毁记录表、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等资料归入档案。档案要求内容完整、资料齐全，并按年度装订成册，保存期3年。

（六）加强信息公开。市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

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扩大公众知晓度。同时要做好享受报废更新补贴者的信息进行公示（见附件5），主动接受监督。

（七）总结及资料上报。及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送我市制定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做好全年农机报废工作总结。

- 附件：1. 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3. 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4.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5. XX年度简阳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信息表

附件 1

中央财政资金最高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最高报废补贴额 (元)
一、拖拉机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50 马力 (含)	3500
		50-80 马力 (含)	7000
		80-100 马力 (含)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二、联合收割机			
2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 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喂入量 3-4kg/s (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 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4	自走式玉米联 合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5	悬挂式玉米联 合收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500

三、水稻插秧机			
6	水稻插秧机	4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132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1740
		4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5040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876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1580
四、植保机械			
	动力喷雾机	汽油机动力喷雾机	54
	喷杆喷雾机	12m 及以上悬挂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150
		18 马力及以上多缸柴油机自走式（四轮驱动，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7890
	风送喷雾机	风送喷雾机	60
五、机动脱粒机			
	稻麦脱粒机	稻麦脱粒机	36
	玉米脱粒机	滚筒长度 700mm 及以下玉米脱粒机	18
		滚筒长度 700mm 以上玉米脱粒机	24
	花生摘果机	花生摘果机	60
六、饲料（草）粉碎机			
	饲料（草）粉碎机	400mm 以下饲料粉碎机	30
		400—550mm 饲料粉碎机	120
		550mm 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291
七、铡草机			
	铡草机	1—3t/h 铡草机	126
		3—6t/h 铡草机	201
		6—9t/h 铡草机	390
		9—15t/h 铡草机	810
		15t/h 及以上铡草机	930

附件 2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 -----; 住址
-----; 联系电话: -----) 于-----
年-----月-----日在-----处, 购买整机出厂编号为
-----, 发动机出厂编号-----的
-----型号-----, 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 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 如不属实, 愿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 (签名)

-----年-----月-----

(备注: 承诺书适用于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机具)

附件 3

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品牌型号	
机型/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报废条件核实情况 (在对应条件 后面划“√”)	序号	报废条件		核实结果
	1	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		
	2	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3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的		
	4	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年度安全检测不合格的		
	5	国家明令淘汰的		
	核实人 (签字)	回收企业技术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p>已办理注销登记。</p> <p>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p> <p>（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p>			

说明：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市农机监理站印章后，到报废补贴处办理申请补贴手续；四联交市农机监理站办理注销手续。

附件 4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 一、农业机械类别：
- 二、农业机械型号：
- 三、机具号牌号码：
- 四、农业机械机主：
- 五、解体日期：

发动机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出厂编号（机身或底盘）
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前照片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后照片粘贴处

销毁单位名称（加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本记录一式二份：一份交市农业农村局存查（可由农机回收企业或报废机主交回市农业农村局）；一份由农机回收解体单位存查。2. 所有报废机具均需提供该记录。

附件 5

_____年度简阳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信息表

单位(章)

时间: _____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村组	机主姓名	机具品目	机具型号	报废数量 (台)	单台补贴额 (元)	总补贴额(元)

简阳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印发
